

江台环审〔2025〕120号

##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潭江（辰港河段）清淤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台山市大江镇潭江（辰港河段）清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台山市大江镇潭江（辰港河段）清淤工程江门市台山市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上游约1km的潭江右岸，临时淤泥堆场位于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内。施工内容为大江镇潭江（辰港河段）水域清淤疏浚，清淤河段长221m，起点为址山河与潭江交汇处下游约300m处，实测河段左岸高程约为3.50~4.48m（防浪墙顶高4.21~5.48m），右岸高程约为2.82~3.87m（防浪墙顶高

3.95~4.87m)，深泓处河床底高程约为-19.42~-14.57m，实测河段河道比降约为0.9‰，水域设计底高程为-4.0m。主要工程量有：本工程清淤疏浚总面积为10947.7m<sup>2</sup>，疏浚总量34336.98m<sup>3</sup>。

二、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、清淤淤泥恶臭。加强对施工机械检修，使用清洁燃料，进一步减轻施工机械、车辆尾气影响。清淤过程通过喷洒除臭剂，减少异味的影响，投加絮凝剂的方式加速淤泥脱水，缩短脱水时间。在淤泥堆存脱水过程中，应尽量将淤泥远离居民堆放，并同时加强临时淤泥堆场的管理。机械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恶臭气味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淤泥排水。生活污水依托广东辰港商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（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）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车辆冲洗用

水标准两者较严值。淤泥排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汇入潭江河水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工作时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；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，施工机械定期保养、维护，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做好台账。施工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淤底泥。项目的清淤底泥采用吹填的方式转移到指定临时淤泥堆场堆放，工程结束后对临时淤泥堆场进行场地平整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加强建设期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3日